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2 年 3 月 21 日，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与光正钢构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承接了原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州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 号”文核准，光正钢构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6,778 万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038 万股。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76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金井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光正钢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43,3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占金井集团持公司股份总数 50%,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43,3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在光正钢构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宜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一)《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股本结构表》和 2012 年 4 月 17 日《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五)公司出具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正钢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光正钢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昱

陈 代 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